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职成〔201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浦东新区教育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规范、诚信和质量等办学情况的了解和监管，促进教育培训机构的健康良性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82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开展2018年度浦东新区教育局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浦东新区首次取得办学许可证满一年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二、检查形式

采用年度报告、材料审核与实地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三、检查内容

2018年度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主要内容包
括：

1. 行政管理。包括党组织建设、法人治理、管理实施等。
2. 财务资产管理。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
3. 教学管理。包括队伍管理、教学管理等。
4. 安全管理。包括房屋、消防、卫生、制度等。
5. 其他。包括问题整改情况、学科备案情况、荣誉和社会服务等。

四、检查程序

1. 2019年3月31日前，机构自查自评并提交年检材料。

(1)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对照《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指标评分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评分表）开展自查，并根据培训机构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填写评分表中“自评分”“自评分扣分理由”两项）；同时准备相关实证资料待查。

(2)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提交评分表、年度检查报告书（见附件 2）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述材料均一式三份，须盖公章）至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浦东南泉路 1190 号 201 室），同时发送电子稿至邮箱 pdjynj2018@163.com。

2. 2019年4月1日至4月30日，教育局审核年检材料，并组织实地抽查。

教育局审核各机构提交的评分表、年度检查报告书及财务审计报告，并成立检查组按一定比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评估，核准相关年检材料。

3. 2019年5月15日前，教育局形成年度检查结论。

五、检查结果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六、结果使用

1. 教育局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结果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2. 年度检查结果将作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换发等的重要依据。

3. 教育局根据年度检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依法治理，根据不同情况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施“要求整改”等处理办法。

七、相关要求

1. 对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育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机构须在限期内向教育局报送整改报告。

2. 对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育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机构须在限期内向教育局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期间不予办理办学许可证延期手续。

3. 对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的教育培训机构，及经实地检查发现年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特此通知。

附件：1. 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指标评分表

2. 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

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自查评分表（试行）

（_____年度）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要点	机构需提供的实证资料	分值	自评分	自评扣分理由	检查评分
一 行政管理 30分	1 党组织 建设 5分	1.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支部。	党组织、党员基本信息表； 党建联络员登记表。	2			
		2. 加强党的领导，党组织引领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组织活动记录； 党建联络员工作记录表； 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大事项会议记录。	3			
	2 法人 治理 12分	3. 机构章程合法合规，决策机构组成符合法律要求；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定要求，能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办学许可证、民非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机构章程； 决策机构成员汇总表及登记表；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 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决议等； 办学许可证、民非登记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相关证照需在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5			
		4. 校长具有相应的任职资质，能专职到岗，负责日常行政管理。	校长身份证（居住证）、学历证书、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和良好业绩的证明材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校长负责日常管理的相关材料。	3			
		5. 监事（监事会）人选及构成、产生办法、任期、基本职责和议事规则。	监事（监事会）成员汇总表及登记表； 监事（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2			
		6. 机构资产与举办者资产相分离，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产权明晰。	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2			
		7. 管理制度健全；按制度实施管理，制度落实基本到位。	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和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十项制度。	5			

3 管理 实施 13分	8. 机构名称、注册资金，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注册（办学）地址、章程等变更事项程序合法，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齐全；机构设立教学点做到事前审批（备案）。	变更项目的审批或备案资料，设有教学点的机构有审批（备案）材料等。	4			
	9. 教材、竞赛、招生简章和广告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招生简章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广告形式与内容应当符合《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教材、竞赛、招生简章和广告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材料； 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的培训服务合同。	4			
	10. ★无出租、出借和转让办学许可证情况；无在办学许可证所记载地址之外的场所开展培训的情况；无未经审批（备案）设立教学点情况；无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情况。		★			
二 财务 资产 管理 30分	4 财务 管理 20分	11. 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配备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财务、会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账簿； 财务管理人员劳动（聘用）合同； 财务管理人员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 相关材料。	4		
		12.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6		
	13. 有收退费标准和管理制度且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出具法定票据；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	收退费标准和管理制度且在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各类票据存根等。	4			
	14. 建立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并执行规范使用管理规定。	专用账户凭证； 银行账户； 存入专用账户金额与开具发票金额等材料。	6			

5 资产管理 10分	15. 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教育教学要求, 并有使用、保管、维修制度; 教育教学用房采光、照明和通风达标。	设施设备自有的, 需提供固定资产账册, 租赁的设施设备, 需提供租赁协议; 设施设备日常使用、保管、维修等材料。	4			
	16. 明确区分学校资产属性, 能分别建帐; 举办者投入资产清晰, 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账目齐全, 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并有专人负责。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账册; 实物仓库及管理资料。	6			
	17. ★现有净资产不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无侵占、挪用、抽逃法人资产情况; 无非法集资办学情况。		★			
三 教学 管理 20分	6 队伍 管理 10分	18.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配备能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 专兼职教师均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机构教师名册; 专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居住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等;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居住证)、学历证书、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5		
	19. 建立规范的专兼职教职工聘用制度; 专兼职教师均与培训机构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聘用)合同; 按规定及时为专职教职工缴交社会保险, 保障其应有的待遇。	机构人事聘用制度; 专兼职教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等; 机构专职教职工社会保险费支付凭证。	3			
	20. 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发展, 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	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及专业发展培训资料记录; 教师考核制度及考评材料。	2			
	7 教学 管理 10分	21. 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和组织教学。	教材备案、书面承诺、教学评价办法、质量监控制度; 如有教学点或分公司, 确保教学点或分公司按照统一教学标准提供培训服务的材料。	5		
22. 加强教学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 每班应设管理专员1人。	作息时间表、课程安排表、班级学生名册、任课教师点名簿; 教学管理过程性材料。	5				

	阈值	23. ★无教师师德问题的投诉或有投诉但查无实证；无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情况；无面向社会举办以中小學生为参赛对象的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类及其延伸类竞赛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情况。	★			
四 安全管理 20分	8 安全 卫生 20分	24. 机构房屋安全、合法、有效，无危房或危险设施；有安全管理人员。	房产产权证明材料（如无提供房屋完损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相关材料。	4		
		25. 加强消防、食品和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教学场所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消火栓箱等设施设备完好。	当年度《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若有整改事项，应提供复查意见通知书；现场查看。	4		
		26. 机构有符合标准的饮水及卫生设施设备，场所整洁卫生。	相关饮水及卫生设施设备清册（如饮桶装水，应提供相关材料）；现场查看。	4		
		27. 对师生进行安全卫生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形成应急工作机制。	消防、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过程性资料；重大事故的应急预警处理预案与实施情况资料。	4		
	28. 机构同一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现场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			
	阈值	29. ★机构无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			
五 其他	9 整改 情况	30. 对于本年度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信访投诉的问题未予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培训机构，扣5-10分。	相关整改材料。			
	10 学科 备案	31. 学科知识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未报区教育部门备案审核，或备案未通过，但仍开展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扣1-5分。	学科知识培训班备案相关材料。			

● 获得 荣誉 与 服务 社会 15分	获得 荣誉	区级	获得荣誉证书名称，获奖日期	2			
		市级		3			
		国家级		5			
	服务 社会	组织参与公益活动	开展公益活动相关材料	5			
合 计							
自评得分等级			加分项自评分		检查评分等级		

说明：

1. 本检查指标体系中，总分为 100 分。
2. 得分 76-100 分为合格，60-75 分为基本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 带“★”的二级指标（共 4 个）不赋分，为阈值指标，其中任何一条出现阈值情况，年检结果视情节轻重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 第五项“其他”的指标为扣分项；带“●”的指标为附加分。

附件 2

浦东新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年度检查报告书

(_____ 年度)

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填表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检查年度的年末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填写完毕后，必须经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校长签字，经签字后视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教育培训机构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报告的填报及相关材料的提交工作。

四、校长基本情况中的“教师资格证”是指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类别（如幼儿教师资格证、小学教师资格证等），若没有的则直接填写“无”。认定机构按教师资格证上填写。

五、人员队伍情况：

1、教职工总数=专职管理人数+教师总数；

2、教师总数=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

3、专职教职员工是指学校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以及签订聘用合同的退休人员。

4、兼职教师是指签约并排入课表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

六、培训课程（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培训机构教学点（分公司）情况、当年变更（备案）情况如不够写，可添加表格。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设立日期			
办学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止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举办者(股东)名称		举办者(股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机构资产总值			
注册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上海市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证号					
招生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3-6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生(含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是否含中小学学科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		
全年办学规模	班级数:	学员数: (人次)			
校长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教师资格证类别、编号及认定机构			教育管理任职年限	在本机构任职年限	
党建情况					
党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党员人数		
决策机构情况					
决策机构名称			人数		
决策机构成员姓名	决策机构负责人: 成员:				

当年召开决策机构会议次数：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 人数		监事成员 姓名				
人员队伍情况						
教职工 总数	专职 管理人数	教师 总数	专职 教师数	兼职 教师数	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	
					专职	兼职
培训课程（项目）						
序号	培训课程（项目）		选用的教材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周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周期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元/课时		

培训机构教学点（分公司）情况			
批准设立时间	教学点（分公司）名称	教学点（分公司）地址	
当年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当年获得荣誉和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荣誉称号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开展公益活动	(活动名称、受益对象、社会效益)		

规范办学自查情况

自查得分		自查等第	
<p>一、年度工作总结（规范办学的举措、成效与不足等）</p>			
<p>二、下年度工作计划（规范办学的努力方向）</p>			
<p>填表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校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申明</p> <p>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共印130份)